

卫环函〔2026〕8号

## 关于同意《中卫市数据安全防洪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启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中卫市数据安全防洪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卫启顺置业发〔2026〕7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市数据安全防洪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项目采用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实施园区企业建设用地防洪工程，对园区西云大道以东、风云路以南10块企业建设用地实施防洪工程；二期实施风云路跨石墩水沟桥工程，拆除现状过水路面1孔，新建一座2孔桥梁，对桥梁两侧165米引道进行顺坡改建，配套设置太阳能路灯照明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等交安设施；三期实施导洪沟道工程：新建导洪沟2条，总长度3.91千米，其中1#导洪沟砌护0.31千米，2#导洪沟砌护3.60千米；新建输水涵洞12座，其中：箱涵6座，管涵6座。项目总投

资9116.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卫市数据安全防洪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及时回填、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钢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机械设备维护、车辆维保到周边相关经营单位进行，废机油收集、贮存、处置全部由相关经营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 **5、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 **6、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污水管道的渗漏污水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

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